

課程規劃與學分配置

一、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

通識領域選修課程	1. 品德、思考與社會 2. 文史哲 3. 藝術美感與設計 4. 數位科技與傳播 5. 環境與自然科學 6. 生涯職能 7. 外國語言與文化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習跨 4 個領域課程，合計為 18 學分。即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以上(含 2 學分)+必選修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+其他至少任 2 類領域。

四、理學院數資系、資科系、數位系 3 系大一新生可『免修』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。即 4 個領域課程，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為必選領域 2 學分以上(含 2 學分) +其他任 3 類領域，合計達 18 學分。

微型學分學程

通識教育中心計開設 18 個微型學分學程。學生修習各微型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達 10 學分者，得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通識中心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1-1. 跨域法學、1-2. 教育議題、1-3. 思考與學習
1-2. 1-4. 原住民語言與文化
2-1. 台灣文化、2-2. 文學、2-3. 哲學
3-1. 藝文賞析
4-1. 數位科技創作與應用
5-1. 永續發展
6-1. 事件行銷、6-2. 創新創業
7-1. 日本語文與文化、7-2. 韓國語文與文化
7-3.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(印馬)
7-4.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(泰國)
7-5.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(越南)
8-1. 師資生跨領域教學增能課程